

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

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秘書處。

(二)承辦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單位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表及企劃書函報本部秘書處辦理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暑期工讀於四月三十日前，寒假工讀於十二月十五日前。